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29日起，国信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616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2	006166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3	013442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R

自2022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gs/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11月29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258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2	017257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新增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8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2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4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5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6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9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7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00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孙兢先生、独立董事徐伟箭先生、独立董事黄生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城发申请将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目前承诺延期具有现实必要性，且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延期方案合法合规，申请承诺延期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孙兢先生（孙兢先生现担任常德城发党委委员及董事、副总经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城发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文件。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1项议案共计一项提案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周文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城发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众立置业的现有资产地理距离比较遥远，不存在交集。由于疫情及其他多种因素以及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行情整体较为低迷的影响，按照目前承诺由常德城发或第三方参照经评估价格收购众立置业100%股权，恐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常德城发申请对目前承诺延期具有现实必要性，且控股股东提出的延期方案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申请延期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城发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城发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众立置业的现有资产地理距离比较遥远，不存在交集。由于疫情及其他多种因素以及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行情整体较为低迷的影响，按照目前承诺由常德城发或第三方参照经评估价格收购众立置业100%股权，恐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常德城发申请将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目前承诺延长履行期限具有现实必要性，且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延期方案合法合规，申请承诺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城发需回避表决。公司关联监事周文化先生（周文化先生现担任常德城发法务审计部部长及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延期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是2022年年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2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2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有关议案内容的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22年11月29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注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没有需要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没有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没有需要逐项表决的提案。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第1项共计1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3、上述第1项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城发将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2年12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　真：0573-84187829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4100

联系人：许丽秀、楚军韬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5、根据地方政府和公司的疫情防控要求，建议准备报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尽量不要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来参会；股东进入公司须出示个人健康码、行程码、测温，过去14天不存在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符合防疫要求情况下方可参会，具体可查询或咨询地方防疫部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2；投票简称：“众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568,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54,744	99.9911	113,900	0.0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54,744	99.9911	113,900	0.00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54,744	99.9911	113,900	0.00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54,744	99.9911	113,900	0.00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54,844	99.9911	113,800	0.00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71,344	99.9924	97,300	0.00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54,744	99.9911	97,400	0.0075	16,500	0.0014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54,744	99.9911	97,300	0.0075	16,600	0.0014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54,744	99.9911	97,300	0.0075	16,600	0.0014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56,144	99.9912	112,400	0.0087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67,785,843	99.9322	113,900	0.0678	–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67,785,843	99.9322	113,900	0.0678	–	–
3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67,785,843	99.9322	113,900	0.0678	–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167,785,843	99.9322	113,900	0.0678	–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67,785,943	99.9322	113,800	0.0678	–	–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67,802,443	99.9420	97,300	0.0580	–	–
7	关于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67,785,843	99.9322	97,400	0.0580	16,500	0.0098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7,785,843	99.9322	97,300	0.0580	16,600	0.0099
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67,785,843	99.9322	97,300	0.0580	16,600	0.0099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167,787,243	99.9330	112,400	0.0669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0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欧铭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绍增、杨仁贵合同纠纷一案，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案号为(2022)京0102民初9191号。该案经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各被告平等协商，现已达成和解协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为本案被告之一；涉案金额7300万元（本金）；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翁旗支行）就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沐原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经审理终结；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公司、公司控股子京蓝沐禾公司、京蓝沐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公司为本案被告；涉案金额2950万元（本金）。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翁旗支行）就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已经审理终结；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公司、京蓝生态公司、公司控股子京蓝沐禾公司为本案被告；涉案金额3700万元（本金）。

综上所述，公司发生如上三笔诉讼，累计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相关情况

（一）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绍增、杨仁贵合同纠纷案件。

1、诉讼及受理情况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绍增、杨仁贵合同纠纷一案，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案号为(2022)京0102民初9191号。该案经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各被告平等协商，现已达成和解协议。

2、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郭绍增

被告：杨仁贵

（2）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8年，原告与被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股份”）签订编号为CCBT-CXYWZX-JLDS-008的《有限合伙份额远期受让协议》（以下简称《受让协议》）约定，若京蓝股份未能在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投资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17.1774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之日（即合伙企业支付首笔收购价款之日）起1年内购买标的股权，京蓝股份应在收到原告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原告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7,3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合伙份额”）并支付约定受让价款。受让价款的计算标准为：原告对标的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额+原告对标的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额×原告出资额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占用天数×标的合伙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360一原告就标的合伙份额已从合伙企业获得分配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如京蓝股份未按时、足额支付标的合伙份额的受让价款的，原告有权要求京蓝股份继续履行，且每逾期一日，按京蓝股份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05%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告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京蓝股份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同年，原告与被告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签订编号为CCBT-CXYWZX-JLDS-BZ04的《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西部担保对京蓝股份根据《受让协议》对京蓝股份享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受让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款项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同年，原告与被告郭绍增签订编号为CCBT-CXYWZX-JLDS-BZ05的《保证合同》，约定郭绍增对原告享有的主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同年，原告与被告杨仁贵签订编号为CCBT-CXYWZX-JLDS-BZ06的《保证合同》，约定杨仁贵对原告享有的主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同年，原告与京蓝股份签署编号为CCBT-CXYWZX-JLDS-009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京蓝股份将其持有的中科鼎实36.7152%股权质押给原告，原告有权对上述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主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文件签署后，合伙企业于2018年11月20日投资中科鼎实并持有了标的股权。根据《受让协议》约定，京蓝股份的受让条件已于2019年11月20日成就。后经与各被告协商，原告将京蓝科技受让合伙份额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20日。原告于【2022】年【01】月【28】日向京蓝股份发函，要求其于【2022】年【02】月【10】日前履行受让合伙份额之义务，并向原告支付受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7,292,777.77】元。

3、和解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初收到(2022)京0102民初9191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2022年【07】月【10】日前，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受让价款包括本金7300万元以